

[采 风]

辽宁大连：打造“润青葵·连未来”特色品牌

本报记者 由好 李丹



大连中院法官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普法活动。徐世铭 摄



大连中院举行模拟法庭开放日活动。景梦婵 摄



大连中院举行“以案说法暨小记者采访日”活动。徐世铭 摄

少年审判践行“积极、优先、亲和、关怀”司法理念，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年来，辽宁省大连市两级法院深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打造“润青葵·连未来”特色品牌，通过适儿化司法、心理疏导、联合帮教等创新实践，将刚性惩戒与柔性关怀相结合，构建起全方位的保护网络，让每一株“青葵”都能在司法暖阳下茁壮成长。

适儿化改造体现特殊关怀

“妈妈你看，我画的向日葵和法官阿姨桌上的像不像？”11岁的小雅把她刚画好的画举到镜头前，手机屏幕另一端的母亲瞬间红了眼眶。

小雅的故事始于一场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父母离婚后，小雅跟着爸爸生活，但小雅爸爸对小雅学习的要求很严，她常因考试失利害怕爸爸的责骂而躲在衣柜里画画。身处外地的小雅妈妈得知孩子的状态之后与小雅爸爸矛盾更深，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权。

“这起案件不能简单一判了之。”承办这起案件的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原楠楠说。然而，调解过程中，小雅一直拒绝沟通。第三次调解时，原楠楠把小雅带到大连中院少年法庭圆桌调解室，并递给小雅一盒彩笔，温柔地问道：“小雅，我们边画边聊，好不好？”圆桌调解室内温馨的装饰驱散了小雅心中的不安，她接过画笔，看着面前的向日葵摆件，认真地画了起来，并在法官柔声的话语中慢慢敞开心扉，讲述了自己的真实想法：“爸爸虽然严厉，但我知道他都是为我好。我不想和爸爸分开，就想让妈妈多来看看我。”

得知小雅的真实想法，在组织小雅父母调解的过程中，原楠楠一边给小雅的爸爸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为其设计“情绪管理清单”，并请来心理咨询专业的人民调解员教授小雅爸爸控制情绪

的方法；另一边多次与小雅妈妈商量，在不变更抚养权的情况下，合理确定探视的时间和频次。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时，小雅爸爸声音有些哽咽：“以前总以为严才是爱，现在才懂孩子要的是被看见。”

类似少年法庭圆桌调解室这样的适儿化改造，在大连法院已成常态：取消传统审判台，将法庭改造成圆桌式温馨空间；在心理疏导室铺上卡通图画的地毯，将书架上摆满未成年人保护绘本和各种普法漫画小册子；亲切称呼孩子的小名，拉近与孩子的距离……大连法院通过法庭环境适儿化改造、庭审语言柔性化表达等细节设计，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怀，让每个涉诉未成年人都能在司法暖阳中找到成长的力量。

心理疏导驱散成长的阴霾

“妈妈，这里有坏叔叔吗？”“这里没有坏叔叔，这里都是好叔叔和好阿姨。”

这是8岁的小莹和妈妈在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心理疏导室走廊里的对话。离婚后，小莹妈妈独自带着小莹生活，为了生计四处送货。有一次，小莹妈妈为了工作把小莹留在保安岗亭，小莹不幸遭到了保安的猥亵。虽然罪犯受到了法律的严惩，但承办该案的时任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法官崔小红始终放不下心：“小莹现在有严重的心理创伤，她妈妈又忙于生计，恐怕没

办法给小莹进行有效的心理疏导。”崔小红立即与区妇联主席鞠迎春联系，联手启动心理救助计划。鞠迎春特意邀请了专业的心理咨询师韩春歌为小莹做心理疏导，场地就选在甘井子区法院少年法庭的心理疏导室。

第一次开展心理疏导时，小莹缩在妈妈怀里迟迟不愿与他人交流，韩春歌递去的小熊玩偶也被她推开。但韩春歌并不着急，而是拿出沙盘对小莹说：“我们先玩个游戏吧？”小莹盯着沙盘看了许久，一言不发地把乌云模型推到角落，将太阳放在小房子顶上。看到这一幕，韩春歌轻声问道：“小莹想让太阳照进家里吗？”小莹没有回应，只是又放了一个小女孩模型在太阳下。

“孩子不愿意说话，摆沙盘的时候总是不自觉地看向妈妈，看来我们需要对孩子的妈妈也同步做心理疏导。”经过三次心理疏导后，韩春歌告诉崔小红。

接下来的每个周六，心理疏导室都为小莹敞开。韩春歌用“艺术治疗”帮小莹释放情绪，一起画“开心的一天”，玩“情绪卡片”，小莹妈妈也接受同步疏导。在专业疏导与暖心关怀下，第六次心理疏导时，小莹已放下防备，显示出对韩春歌和崔小红的信任与配合；第十二次心理疏导结束后，小莹终于走出心理阴影，重拾灿烂笑容。

从案件受理时的心理评估，到审理中的情绪疏导，再到判后的跟踪回访，在涉案案件中，大连法院已形成了心理疏导工作闭环，全市各少年法庭普遍配备了心理疏导室。大连中院还与妇联、关工委、青教办等多部门联合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与大连理工大学联合建立案件心理疏导和学术研究基地，积极探索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的最优解。

联合帮教挽救迷途的少年

“我们每天都在为这些果树忙活，真的没时间也没能力管孩子啊！”小莹父亲无奈地说。

这是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为了解小莹为什么会走上歧路，西岗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马世艳

在庭审前与小莹父亲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劝导小莹父亲要加强对子女的关爱，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庭审中，马世艳语重心长地对小莹说：“犯错不可怕，关键是要认识到错误并改正。你还年轻，未来的路还很长，要吸取教训，重新开始。”小莹低着头默默聆听，眼中满是悔悟。

为了让未成年被告人尽快走出阴霾，积极接受改造，早日回归社会，大连法院加强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并建立联合帮教制度。庭审结束后，马世艳联合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共同对未成年被告人小莹展开联合帮教。经过各方耐心引导，小莹哽咽地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悔自己的行为，以后一定改过自新，努力成为对家庭对社会有用的人。他还表示，要在服刑期间学习英语和历史，充实自己。联合帮教的各单位工作人员听到后也都很高兴，纷纷表示将为小莹准备书籍，为他提供学习帮助，鼓励他重新开始。

“为了这次联合帮教，马庭长做了很多工作。看守所管理很严，我们要探视、送书等都需要多方协调，但是看到小莹能认识到错误、努力改过，我们都很欣慰。我们会继续为他提供帮助，给他寄去更多学习资料，让他能在狱中好好学习。”区妇联主席胡海洋说。

“回访帮教是涉刑审判的重要延续工作。刑罚是外在的处罚，我们要做的是从‘心’挽救迷途少年。”马世艳说。

大连法院致力于用机制创新与人文关怀编织出一张守护未成年人的法治网络，建立起“三类儿童司法保护机制”“法官妈妈暖心陪伴计划”等多项特色机制。全市法院多年来荣获3个“全国青少年维权岗”、2个“全国巾帼文明岗”等7项国家级荣誉；甘井子区法院“携手护青苗”少年审判工作机制在全省法院“评推树”评选活动中荣获“创新成果”奖；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组建的“法官妈妈”爱心救助团队已持续运行16年。（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湖北孝感：“小”法庭助推基层“大”治理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李洁 郭嘉华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人民法院是人民法院最基层的单位，处在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起着重要作用。湖北省孝感市两级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机制建设上谋篇布局，在平台搭建上协同联动，在服务延伸上精准发力，让“小”法庭在基层治理“大”格局中绽放异彩。

旧貌换新颜，法庭展新姿

1月18日，云梦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破土动工，这是孝感法院又一家高标准建设的人民法庭。

城关法庭成立于2007年，其位于云梦县李岗路的老办公楼占地5.08亩，建筑面积1425平方米，不少群众抱怨过法庭房屋老旧、门前拥挤、通行不便等问题。

“新办公楼按照一类人民法庭标准建设，预计今年12月可以完工交付使用，这个服务群众近18年的老办公楼就要完成历史使命了，我们是既期待又不舍。”城关法庭庭长黄建平表示。

孝感法院的“法庭蝶变”，始于一场刀刃向内的地方自我革新，得益于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湖北省委、省人大先后就推动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孝感法院抢抓历史机遇，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统筹推进人民法庭职能优化和布局调整，全市实际运行的45家人民法庭全面迈向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同时，全市设立法官工作室70个、诉讼服务站63个、巡回审判点99个，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实现“庭、室、站、点”四位一体司法服务网络全覆盖。

“我们既是定分止争的裁判者，更

是基层治理的参与者。法庭建设不是简单的盖楼装修，而是要让司法服务更有温度。”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保国介绍，孝感法院因地制宜实施“一庭一策”，将11个城区、城郊法庭逐步转型为婚姻家事、劳动争议、交通事故、金融商事、涉军维权等专业化法庭。其中，城关法庭作为少年家事专业法庭，深入探索“三审合一”综合审判路径，49名失足少年在“寓教于审、惩教结合、法情相融、多策并举”的特色少年审判之路中重获新生。

孝感法院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力量，相继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干部培养使用的意见（试行）》等多个文件，建立党组会定期研究、班子成员联系包保、法庭干部交流等机制，有力推动解决人民法庭“人财物”保障难题。近年来，全市法院向人民法庭增派干警88人，选派15名“90后”干警担任法庭庭长，7家人民法庭、18名法庭干警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人民法庭已成为干警成长的“练兵场”。

联动解纠纷，矛盾不上交

“感谢法官和人大代表的用心调解，我们竭尽所能给受害人家属交代的同时，自己心里也终于踏实了。”3月24日，在安陆市人民法院巡迴人民法庭，被告张某某的家属由衷地对本案承办法官沈杰说道。

2025年初，一起交通事故打

了这两个家庭的平静——张某驾驶小型轿车与同向行走的行人李某相撞，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李某弃车逃逸，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李某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肇事车辆虽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但保险公司以“逃逸属免责条款”为由拒绝进行商业险赔付。痛失亲人的李某家属悲愤交加，起诉至安陆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各项损失合计65万余元。

通过“背靠背”沟通，沈杰很快发现了案件症结：李某家属坚持索赔，但李某家境普通，确实无力承担交强险范围外的高额赔偿。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沈杰随即启动了“站庭联动”工作机制，将庭审现场搬到当地村委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村委会主任参与案件调解。通过法官“说法”，代表“说理”，村干部“说情”，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25万元赔偿款的调解协议。两天后，李某家属带着多方筹措的25万元现金来到巡迴法庭，将赔偿款当面交付给了李某家属。

2023年5月，孝感市人大常委会与孝感中院在湖北省率先建立人大代表“家站”与人民法庭联动工作机制，聚焦源头治理、非诉解纷、群众工作、普法宣传等方面进行联动，为基层社会治理赋能。

“过去单打独斗，现在握指成拳。”孝感中院民一庭庭长吕波介绍，全市人民法庭与222家人大代表“家站”已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和服务活动557场次，通过“代表说理+法官释法”这把“金钥匙”，有效化解矛盾纠纷832起。

一个法庭就是一个矛盾化解枢纽。近年来，孝感法院充分利用人民法庭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独特优势，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不断扩大多元解纷“朋友圈”，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人大代表“家站”等单位建立健全“法庭+N”联动机制，致力打造孝感特色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2024年，全市人民法庭共审结案件19965件，调撤率达46.40%。

司法暖民心，治理有温度

作为群众身边的司法力量，群众的

需求在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5月15日一大早，大悟县人民法院大悟人民法庭干警就来到大悟镇十墩村村委会，搭设起法律咨询服务站，向闻讯前来的村民发放宣传资料，并结合婚姻家庭、邻里矛盾等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用方言为村民讲解民法知识，耐心细致地解答村民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

“通过这种面对面交流的方式，法律知识真正走进了我们的日常生活，让我们切实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一名前来咨询的大爷这样感慨道。

既要办好案件，更要防患于未然。这样的普法场景每月都在孝感各村镇上演。干警们深入田间地头、乡村社区，坚持开办“法庭夜校”“法治讲堂”，通过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巡回审判、便民解纷等工作，将法治种子播撒在群众心间，将司法服务嵌入基层治理肌理。

“‘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干警们的干劲更足了。我们积极探索打造‘三端共治’模式，形成‘前端联调防未病、中端解纷治已病、末端处置防病变’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努力实现‘预防在先、发现赶早、化解化小’的治理效果。”大悟法庭负责人江丽介绍，2024年，大悟法庭先行调解案件143件，案件调撤率达54.15%，大部分矛盾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

创建成效好不好，最终要体现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具体实践和成效上。2024年以来，全市人民法庭开展普法宣传386次、巡回审判267次，发送司法建议40份、诉情通报95份，参与创建“无讼村（社区）”31个，在“家门口”化解矛盾纠纷2.6万件，在基层治理中努力书写一份“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司法答卷。

向基层下沉，向末端发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孝感法院正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以规范化建设筑牢根基，以协同化机制凝聚合力，以精准化服务浸润民心，努力打造更多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司法品牌，为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更强劲的司法动能。



云梦法院城关法庭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黄建平 摄



安陆法院巡迴法庭法官在棠棣镇银水村巡迴审理案件。肖军 摄



大悟法院大悟法庭法官在三里城镇护岭村开展“共建和美乡村屋场会”普法宣讲活动。李巡 摄